國立臺南大學重訓室「使用證」申請表

□ 第一次申請 □ 續辦				申請日期:	年)	月日
本申請單下列人員,請據實勾選一項: 1. □ 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眷屬(配偶及子女) 2. □ 本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3. □ 校友						
教職員工(退休)/校友 姓 名			E-mail			
任職(畢業)系所/單位	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(校內分機) (宅) (行動電話)					
使用證卡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	號 出生年月	日子	手龄 關係	使用	證卡號
國立臺南大學重訓室「使用證」申請說明:						
一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子女(子女需 12 歲以上)始可辦理眷屬「使用證」。辦理時請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及證明文件正本(戶口名簿或身分證),並繳交影印本至體育室辦理。						
二、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時,眷屬「使用證」需繳回。						
三、 退休人員及配偶需 重新辦理「使用證」。辦理時請出示退休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本,並繳交影印本。						
四、校友憑學位證書(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)及身分證,親自至體育室辦理。辦理時需繳交證書影印本及使用費 (內含製卡工本費)新台幣 1,000 元。該證使用期限 2 年(以學年度計),期滿需重新申請繳費。						
五、申請時間:8/1~~8/14,以及2/1~~2/14,逾期將不受理。						
六、重訓室「使用證」若遺失、損毀欲申請補發者,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。						
七、請持「使用證」刷卡進入重訓室。如有轉讓、出借、塗改、變造或虛報遺失,將撒證並停權半年。						
八、申請人保證遵守重訓室使用之相關規則, <mark>違者將停權半年</mark> 。						
教職員工/退休人員/校友:(簽章)						
₩ 11. M + 12 - T - O		□ 教職員工服務證 □ 戶口名簿 □ 身分		分證		
※ 收件查核	頃 目 □	□ 退休人員證明文件 □ 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				
※收件日期		※承辨人		※審核	* !	單位主管核定
※出納組收據	號碼					